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蘇主任委員煥智（孫委員重輝代） 記錄：姚燕玲
- 四、出席委員：李國堂、程英傑、蔡瑞頒、邱碧玉、張文嘉、莊占魁、陳木來、王義川
-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次會議重點為立法委員資格審查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程等相關選務事宜。
-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 （二）上級重要來文：詳如附件
 - （三）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 七、提案討論：
 - 案由一：請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
議決：照案通過。
 - 案由二：擬訂「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1 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一組補充說明：由於中選會於 11/21 才通知公投可增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人數，部份選務作業中心可能作業不及，因此工作要點第七十六點中規定「12/26 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修正為 12/26 及 97/01/02 兩天下午舉辦講習。另外，因管理員遴派乙案，可能無法於下次委員會前提案請委員審議，可否請各委員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會追認。

莊委員占魁：1、因選票部分未列政黨票樣張，請問選票上之政黨如何排序？
2、本次選舉共有四張票，是分兩張桌子蓋四次印章，或兩張桌子蓋兩次印章？

第一組答覆：1、政黨排序部份，須俟 12/19 中選會辦理政黨順

序抽籤後才能得知各政黨號次。

2、四張選票須蓋四次印章，但可選擇要領何種選票，或不領何種選票。

莊委員占魁：相關資訊一般選民並不知道，可能工作人員如何作業，選民即被動接受，失去選擇的機會。

王委員義川：為避免選務人員有任何產生誘導的行為，而影響選舉結果，本人建議可否在工作要點中明確規定選務人員不可用言語或肢體誘導選民投票或不投票。

第一組答覆：本要點係供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等單位遵循，相關規定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已詳細載明，並於舉辦投開票所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李委員國堂：須加強宣導選民要領或不領何種選票須事先表明，如未表明即視同全部領取，以減少投開票所選務人員作業上之困擾。

陳副總幹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已詳細規定相關事宜，本會將針對此部份之規定加強宣導，並針對工作人員加強訓練。

王委員義川：有關加強宣導已有共識，但宣導重點為何，台南縣須有一致之作法，各投開票所態度須相同，以避免選務作業混亂。

蔡委員瑞頒：在選民有疑問時，投開票所何人有權利回答？

第一組答覆：投開票所有爭議時，由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共同處理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有關李委員與王委員之意見，請向中央反應，由中央統一規定。

蔡委員瑞頒：有關攜帶手機相關規定為何？

陳副總幹事：本會於各投開票所外均提供手機放置籃供選舉人放置，若選舉人因一時疏忽攜入，依前次選舉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議結論，若選舉人無積極性行為即不予處罰。

主席裁示：另有關管理員遴派乙案，可能無法於下次委員會前

提案請委員審議，可否請各委員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會追認。

委員意見：同意授權。

案由三：擬訂「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份，敬請審議。

審查意見：請於作業要點第二點中地點欄填上「另行通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進度表」1份，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七：研擬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王委員義川：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公報及公投公報是否為本會印製？

第三組答覆：上述版面由中選會製作，本會負責印製發送事宜。

主席裁示：本次公報印製之字體大小請以民眾方便閱讀為原則，避免因字體過小造成閱讀上的困難。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一) 第一組：首先感謝各委員對管理員遴派案的授權，另針對委員提供之意見，在中選會提供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總則中有下列相關規定：九、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十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

蔡總幹事：各位委員所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本會考慮與中選會詳細討論是否將委員所顧忌的問題及「請選舉人事先表明領票意願，否則視同全部領取」等重要宣導事項，以紅字註明後，刊載選舉公報中，以提醒選舉人注意。

(二) 行政室：有關委員所關心之投票匭及遮屏問題，本次中選會已購置一萬三千多個投票匭，本會獲撥一千一百一十個投票匭，加上原有數量應足以支應本次選舉所需。

九、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